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教育法

实例说

徐新启 康仲德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JIAOYU FA SHILI SHUO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教育法

实例说

● 徐新启 编著
● 康仲德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法实例说/徐新启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0.6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ISBN 7-5438-2299-7

I. 教... II. 徐... III. 教育法-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7634 号

责任编辑: 曾赛丰

装帧设计: 胡薇薇

教育法实例说

徐新启 康仲德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 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印研所实验工厂印刷

200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5

字数: 190,000 印数: 1—6,000

ISBN7-5438-2299-7

D·303 定价: 13.80 元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我们的目的，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有上百种，如果试图逐一进行解说，这在较短的时间内是难以做到的。因此，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实例解说。

第二，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以各部

门法法律条文为基础，划分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分为三个层次，即法理、实例、评析，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三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第三，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实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一	教育法概述	(1)
	(一) 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1)
	1. 教育的基础性地位	(1)
	2. 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	(4)
	3.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7)
	4. 教育方针	(9)
	5. 教育的基本原则	(13)
	(二) 教育法律体系	(16)
	1. 教育法律渊源	(16)
	2. 《教育法》的法律地位	(18)
	3. 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	(19)
二	我国教育基本制度	(23)
	(一) 学校教育制度	(23)
	(二) 学前教育制度	(25)
	(三) 义务教育制度	(28)
	(四) 职业教育制度	(33)
	(五) 成人教育制度	(37)
	(六) 扫盲教育制度	(39)
	(七) 特殊人群教育制度	(40)
	1. 少数民族教育	(41)
	2. 残疾人教育	(42)
	3. 工读教育	(45)
	(八) 国家考试制度和学业证书制 度、学位制度	(47)
	(九) 教育督导评估制度	(49)

目

录

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52)
(一)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	(53)
(二)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7)
1.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条件	(57)
2.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审批程序	(60)
3.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变更	(62)
(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64)
1.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权利	(64)
2.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义务	(68)
(四)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69)
1. 校长	(69)
2. 校长负责制	(74)
3.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	(84)
(五)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法人资格	(90)
1.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法人资格的取得	(90)

目

录

2.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国有
资产归属 (91)
3.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
校办产业的民事责任 (93)

四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95)

- (一) 教师资格制度 (95)
- (二) 教师职务制度 (99)
- (三) 教师聘任制度 (99)
- (四) 教师的权利 (102)
- (五) 教师的义务 (109)
- (六) 教师的培养和培训 (118)
- (七) 教师的考核 (120)
- (八) 教师的待遇 (121)

五 受教育者 (125)

- (一) 受教育者平等受教育权利
..... (125)
- (二) 受教育者平等受教育权的
保障 (130)
 1. 对女子享有与男子平等受教育
权的保障 (130)
 2. 对贫困学生受教育权的保障
..... (132)
 3. 对残疾人受教育权的保障 ... (135)
 4. 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
少年受教育权的保障 (137)

目

录

5. 对流动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的保障	(139)
6. 对从业人员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保障	(145)
7. 对公民接受终身教育的保障	(146)
(三) 受教育者的权利	(152)
(四) 受教育者的义务	(154)
六 教育与社会	(154)
(一) 教育与社会的关系	(154)
1. 教育与社会育人环境	(157)
2. 教育与科技、经济相结合	(159)
3. 社会各界对教育的支持	(164)
4. 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165)
5. 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生活教育活动	(167)
(二) 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结合	(170)
(三) 家庭教育	(170)
1.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尽的教育义务	(172)
2. 家庭教育	(173)
(四) 社区教育	(178)
七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178)
(一) 教育投入体制	(178)

1. 国家财政拨款	(178)
2. 教育费附加	(181)
3. 校办产业	(186)
4. 教育集资	(187)
5. 捐资助学	(189)
(二) 教育经费管理	(190)
1. 教育经费的预算单列	(190)
2. 国家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的监测 管理	(191)
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 对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194)
(三) 其他条件保障	(197)
1. 金融信贷政策的支持	(197)
2. 地方政府对学校基本建设的支持	(197)
3. 政府对教科书、图书资料、教学 仪器设备等的扶持政策	(198)
4. 政府对运用现代技术发展教育的 扶持	(201)
八 违反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203)
(一) 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法律 责任	(205)
(二) 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 教学秩序的法律职责	(206)

目

录

- (三)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及其他财产的法律
责任 (208)
- (四)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法律
责任 (210)
- (五) 违法向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法律
责任 (212)
- (六) 非法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法律
责任 (214)
- (七) 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员的法律
责任 (216)
- (八) 在招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法律
责任 (219)
- (九)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法律
责任 (222)
- (十)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法律
责任 (224)
- (十一)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法律
责任 (227)

目

录

附录：主要教育法律法规	(22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3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4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51)

一

教育法概述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教育事业。1985年5月，党中央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6年4月12日，我国颁布了第一部教育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从此，教育的法制建设不断加快。1995年3月18日，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该法由江泽民主席签署后颁布，并于当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教育工作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基本结束，全面进入了依法治教的新阶段。它对于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都将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1. 教育的基础性地位

《教育法》第4条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2 教育法实例说

我们党和国家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教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基础性地位，提出了“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要求我们把经济建设的立足点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

实例 1：改革与发展教育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目标

湖南省汨罗市党委、政府非常重视教育。从 1987 年起，他们提出：欲兴经济，先兴教育。他们把改革与发展教育、为教育办实事，作为年度政府工作和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求各级党政干部像抓经济工作一样抓教育。他们实行“教育工作双向目标管理”，即根据《教育法》的要求，确定政府和教育部门在改革与发展教育中各自的工作责任，每年初由市委组织部和市教育局联合下文，确定各乡镇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加权量化，年底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检查考核，分别评定分数。他们以“政府得分的 70% + 教育部门得分的 30%”作为乡、镇长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论，以“教育部门得分的 80% + 政府得分的 20%”作为乡镇教育组长年度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论。这样一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把教育工作的部门行为、政府行为、社会行为捆在一起，形成办教育的合力。他们以此作为干部升留降免的重要依据，有力地促进了教育战略地位的落实和教育的发展。

实例 1 说明，地方人民政府应该着眼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统筹教育与经济的协调

发展。

邓小平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科学技术是关键，基础在教育。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依靠教育。”1987年党的十三大又明确提出：“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地位。”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提出了“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

但是，我们有些地方的党政干部没有牢固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的思想，搞经济有硬指标，办教育是软任务。他们常常为本地经济建设缺乏人才而苦恼，却总是舍不得花钱办教育，提高本地劳动者的素质，从根本上保证社会经济生产的持续发展。

教育是一种潜在的生产力，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与物质生产活动密切结合，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应该自觉地按客观规律办事，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立足点放在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我们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必须自觉地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促进社会主义物质生产的发展。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定》所指出：“教育和科学作为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重点，如果得不到应有的发展，不但精神文明搞不上去，经济建设也将没有后劲。”发展教育，提高全民族素质，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条必由之路。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及《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对国家如何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制定了具体全面的落实措施。在199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总书记指出：“要把重视人才培养、保证教育投入、为教育办实事，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

4 教育法实例说

的重要内容和政绩考核的重要标准。这一条组织部门在考核干部时务必注意。”当时的李鹏总理也在会议主题报告中强调：“各级领导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统筹，把教育发展目标纳入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要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各级政府就要将教育发展列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各类学校建设纳入本地市政建设和乡村建设规划，在部署、检查、总结年度工作时把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政府每年要将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报告。

政府行为到位，说到底是党政领导干部的认识和行动要到位。要把重视教育，保证教育投入，为教育办实事，列为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主要领导同志都应亲自抓教育，像抓经济工作那样抓好教育工作。

发展教育事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社会都应该尊师重教，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2. 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

我国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实质上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十三大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两层意思：一是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二是我国的社会主义还不成熟不完善，只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两层含义说明，我国的教育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

教育事业是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承认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在理论上就是承认教育受经济制度的制约。我们不能形而上学地看待教育与社会生产的关系，仅以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判断一国教育的先进与落后。我们国家的经济生产力发展水平暂时落后于发达国家，但是，我们能够而且已经建起了先进的教育体系。

我们所坚持的社会主义，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因此，《教育法》第3条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理，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实践证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强大武器，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邓小平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提出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十四大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了新的概括，分别从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祖国统一等方面，对这一理论作出了科学阐述。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回答了在中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等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深刻阐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论体系，号召全党全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我国今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理论，也是指导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理论。